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现金、实物、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取得权益性资产的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新设公司；
- （二）投资新项目；
- （三）对包括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内的现有公司增资；
- （四）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足 50%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足 50%的，且超过 1000 万的。
- （三）对于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金

额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足 30%的，且超过 8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审批的且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九条 由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可行性作分析和论证；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